



2018年5月7日

## 恒生綜合指數應否納入外國公司、合訂證券 及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之諮詢總結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今天公佈就市場人士對應否將下列證券：一）外國公司、二）合訂證券和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納入恒生綜合指數選股範疇的諮詢總結。

恒生指數公司收到來自不同界別的市場人士的回覆，並已謹慎考慮所有回應和意見。恒生指數公司亦參考了香港交易所早前「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的意見總結。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在討論恒生指數公司提出的各項建議後，通過以下總結：

### 選股範疇資格的總結

恒生綜合指數於2001年推出，目前有接近500隻股票，涵蓋約95%的總市值，為覆蓋面最廣的香港市場指標。為配合市場發展，以及將恒生綜合指數定位為一項全面指標，以反映大中華地區公司和選擇以香港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表現，涵蓋範疇會擴大至包括下列各項：

- 1) 外國公司 - 以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外國公司可獲納入選股範疇。外國公司指註冊地以及主要業務地點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公司。
- 2) 合訂證券 - 與現時市場上4隻合訂證券法律結構相同的合訂證券可獲納入選股範疇。現時的4隻合訂證券的法律結構由3個部分組成：一）信託單位、二）託管人 - 經理所持有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有關權益與單位掛鈎；三）與單位合訂的特定優先股。
- 3)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 - 以香港作第一或第二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之大中華公司可獲納入選股範疇。

上述三項新增合資格證券類別亦須跟隨現行的恒生綜合指數選股準則範疇（見附件）。

## 比重詳情

以下合資格證券類別會訂有最高合計比重：

- 1) 外國公司 - 此類別的證券於開初時，合計比重最高為5%，以確保恒生綜合指數主要反映於香港上市的大中華公司之表現。
- 2)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 - 鑑於不同投票權的公司架構對本港來說相對較新，而同股同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相對較低，故此類別的證券於開初時，合計比重最高為10%。

最高合計比重會根據未來市場發展作出檢討。

## 實施詳情

以上三項新增合資格證券類別將於2018年第三季起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的選股範疇。

## 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

恒生指數公司會密切留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8A上市之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發展，並會適時評估其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的合適性。

## 有關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前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乃恒生銀行之全資附屬機構，負責編製及管理恒生指數系列。恒生指數系列由不同指數組成，涵蓋在香港/中國內地市場上市的股份/債券。有關恒生指數系列詳情，請瀏覽該公司網頁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

# 完 #

## 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挑選準則

### 現有選股範圍

- 第一上市的普通股票
- 第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 新增候選證券類別 (2018 年第三季生效)

- 第一上市的外國公司<sup>[註 1]</sup>
- 第一上市的合訂證券
-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大中華公司<sup>[註 2]</sup>



### 上市時間要求

不設最低上市時間要求 <sup>[註 3]</sup>



### 市值要求

位列選股範圍內所有證券總市值首 95% 的證券



### 剔除

- 不符合成交量要求的證券 <sup>[註 4]</sup>
- 股權高度集中公司



成份股

註:

1. 開初時合計比重最高為 5%。
2. 開初時合計比重最高為 10%。
3. 若新上市證券於首個交易日收市時，市值位列現有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之首 10% (根據成份股數目計算)，該證券將會於定期檢討以外被快速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及其分類指數。臨時加入變動一般會在該證券上市之第 10 個交易日收市後生效。
4. 成交量要求:

上市時間多於或等於 12 個月的證券

- a) 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12個月中最少有10個月達到0.05%的最低要求；及
- b) 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6個月中最少有5個月達到0.05%的最低要求

上市時間少於12個月的證券

- a) 若上市時間少於6個月，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所有月份應達到0.05%的最低要求；或
- b) 若上市時間多於或等於6個月，該證券的成交量流通比率不可多於1個月未能通過0.05%的最低要求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量}}$$